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提名黄洪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李金惠

---

萧志雄

---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